

血液管理法制体系日益完善 全国千人口献血率达到11.4

我国无偿献血工作实现质的飞跃

■ 本报记者/杨金伟

6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无偿献血及“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有关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高光明在发布会上介绍，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我国全面建立起无偿献血制度，血液管理法制体系日益完善，无偿献血工作实现质的飞跃，全国千人口献血率达到11.4。

多种措施保障血液安全供应

“近两年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无偿献血出现了下降趋势。”高光明指出，受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人民生活方式改变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血液供需矛盾仍比较明显，临床用血需求不断提升，季节性、地区性、偏型性血液紧张问题仍然存在。2024年，全国无偿献血量同比有所下降。

高光明介绍，针对上述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采取多种措施保障血液

安全供应。一是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动员，营造浓厚的无偿献血氛围。发挥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大力发展无偿献血团体招募工作，鼓励党政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参加团体无偿献血，发挥带头作用，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二是持续提升血液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血液采集、供应、检测、库存等信息实时动态管理，开展血液库存日监控，及时预警。三是健全全国血液联动应急保障能力，精准开展跨区域血液调配，保障重点地区、重要时间节点的血液供应。2024年，全国累计调配血液361.3万单位，其中省际调配血液58.3万单位，同比增长35.1%，及时解决季节性、区域性、偏型性血液保障问题。四是夯实血液安全底线。扩充血液检测项目，提高检测技术水平，有效阻断重点传染病经输血途径传播，目前我国血液安全总体水平位居全球前列。

送给献血者“爱心礼包”

血费是临床用血时收取的费用，是用于血液采集、加工处理、储存、

运输以及临床用血管理的相关费用。这些费用并非血液本身的价值，而是确保血液质量和安全所产生的必要成本。献血法规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上述费用。这是法律鼓励无偿献血的重要举措之一。

“既往多数采取献血者到血站或者是寄送材料等形式进行血费减免，时效性不高。”高光明介绍，为持续优化无偿献血服务流程，提升献血者体验，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推进‘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便捷献血者异地办理血费减免”列为2025年全系统为民服务八件实事之一，这是送给献血者的一份“爱心礼包”。

据了解，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全力推进该工作全面落实落地。一是依托“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微信小程序，搭建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平台，实现在线办理跨省异地减免血费，让献血者无论何时献血、何地用血，均可通过线上办理血费减免。二是实现军地献血信息互联互通，献血信息在全国均能够得到及时全面记录和查询。三是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血站利用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并简化血费减免办理流程，更好地为献血者提供血费减免服务。

献血法规定，各级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于无偿献血者，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比如，开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工作，2022—2023年度拟表彰75万余人次；部分地区实施“三免”政策，即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可按当地政策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公园和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一些地方为无偿献血奉献奖金获得者提供在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住院、便捷转诊等方面提供便利。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的具体措施。”高光明介绍，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青岛市已上线献血者优先用血申请微信小程序，献血者可通过小程序单独提交用血申请，血站根据献血者献血记录判断优先用血资格和用血额度，医疗机构及时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的权益。对于外地无偿献血者，也可通过“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献血记录明确献血者身份，在就诊地保障优先用血权益。

聚焦“关键小事” 力推民生建设

(上接01版)

第二，围绕“一般病在市县解决”，2025年将持续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由三级综合医院牵头，建立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推动人员、技术、服务和管理下沉，提升市县服务能力。同时，推进90%以上的县域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

第三，围绕“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坚持“强基层、固基础、保基本”，细化实化中央部署的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并抓好贯彻落实。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9元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力求取得更大实效。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的儿科、中医、口腔等服务能力，重点提升一批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诊疗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民生事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财政优先支持的重点领域。“2025年，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等支出保持较高增幅。”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葛志昊介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达到每人每年99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700元。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提

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婴幼儿照护是众多家庭关心的问题。庄宁介绍，在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近年来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完善“三个体系”来实现“托得起”“放心托”和“托得好”。

第一，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家庭养育成本；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全国半数以上省份将发展托育服务纳入本地民生实事项目，1315个县（市、区）出台了托育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消费券发放等措施来降低托育服务价格，让婴幼儿家庭“托得起”。

第二，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制定托育机构设置管理、保育照护、伤害预防、消防安全、营养喂养等标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订单签约服务，向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托育服务发展，让婴幼儿家庭“放心托”。

第三，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作用，指导并支持各地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带动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

安排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用于激励引导一批典型地市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托育服务整体水平，让婴幼儿家庭“托得好”。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逐步满足。”庄宁表示，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着手，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一是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质量。

二是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总结地方经验做法，统筹0~6岁育幼服务资源，健全支持保障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切实提高托育服务质量，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指导各地通过托育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改造、质量评估、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措施，推进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守住安全健康底线。

葛志昊介绍，在“一老一小”服务方面，财政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养老育幼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促进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抓紧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推动实施。有关工作正在加快推进，确保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一老一小”方面的服务需求。

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将开展

■ 本报记者/吴少杰

6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2025年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王秋革在发布会上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印发《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启动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力争到2027年实现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隐患有效治理，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王秋革介绍，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将通过“三个聚焦”，构筑全方位防护网。一是聚焦全场景排查，织密“全覆盖”防护网。紧扣“学、玩、穿、用、行”全场景，针对学生文具、玩具、童装、儿童家具及安全座椅等重点产品，聚焦小零件易脱落、物理化学危害、标识不规范、制假售假等痛点，特别是对生产企业集聚区、电商平台、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二是聚焦全链条整治，筑牢“无死角”防火墙。从生产源头严把质量准入关到流通环节强化网售监管，从风险监测预警到监督检查执法，每一个环节都“拧紧螺丝”，同时重点开展儿童用品质量提升促消费行动。三是聚焦全方位共治，凝聚“同心圆”守护力。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信息互联互通；鼓励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社会共治。